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96)

持續關連交易

#### **延續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中披露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現存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宏泰公司採購油漆、工具、焊接物料和勞保用品。現存採購框架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鑑於現存採購框架協議即將到期，宏華公司與宏泰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延續採購框架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皆認為延續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為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並經雙方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協商。董事

會相信延續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含義

宏泰公司 73.125%的股權由本公司一致行動集團部分成員的配偶持有，該部分成員為張弭、範兵、張彥永、周兵、張旭、任杰、左輝先、王江陽、劉學田（已故），因此宏泰公司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延續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延續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1) 條，延續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需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概述

茲提述招股章程中披露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現存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宏泰公司採購油漆、工具、焊接物料和勞保用品。現存採購框架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鑑於現存採購框架協議即將到期，宏華公司與宏泰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延續採購框架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延續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簽約方：**

- (1) 宏華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宏泰公司作為賣方

**期限：**

延續採購框架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

### **延續採購框架協議之性質**

依據延續採購框架協議，宏華公司將向宏泰公司採購低值易耗品、輔助性配件、  
工具、焊接物料及勞保用品等。

在延續採購框架協議期間，雙方同意按雙方同意之條款及條件不時進一步訂立具  
體協議，惟每項具體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須經雙方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而按  
個別情況協商及厘定；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相關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  
商務條款，則相關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較的數量之類似產品可提  
供之交易條款。

### **價格**

延續采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之採購價格將按與延續采購框架協議項下之相同產品或基本相同的產品按公平基準磋商厘定的普遍市價而釐定。每年之採購價格總額不得超過相關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及決定

現存采購框架協議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 5000 萬元人民幣、3000 萬元人民幣及 3000 萬元人民幣。

茲預期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宏華公司就延續採購框架協議須向宏泰公司支付之每年採購總額上限分別定為 2800 萬元人民幣、2600 萬元人民幣及 2600 萬元人民幣。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宏華公司就現存採購框架協議須向宏泰公司支付採購總額分別為 41,071,000 元人民幣，26,113,120 元人民幣，14,155,197 元人民幣，其均未超逾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授出之豁免之年度上限。

於釐定延續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董事會已參考如下因素：(a) 於延續採購框架協議未來三年宏華

公司就產品的預計生產量；(b) 現存採購框架協議下的歷史交易資料；(c) 宏華公司估計之雇員人數。

如於延續採購框架協議之期限內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宏華公司須支付之每年採購總額超逾該年度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就本集團須向宏泰公司支付超逾年度上限之數額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延續採購框架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延續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成為本集團之固定及持續之日常業務。訂立此延續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可實現集中採購機制，從而降低成本並保證生產進度。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皆認為延續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為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並經雙方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協商。董事會相信延續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含義**

宏泰公司 73.125% 的股權由本公司一致行動集團部分成員的配偶持有，該部分成員為張彌、范兵、張彥永、周兵、張旭、任杰、左輝先、王江陽、劉學田（已故），因此宏泰公司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延續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延續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1)條，延續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需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鑽機、鑽機零配件的開發、生產及銷售及售後服務。

宏華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專業從事石油鑽機及石油勘探開發裝備研究、設計、製造、總裝成套的大型設備製造企業。

宏泰公司，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主要經營業務為銷售五金、機械配件及勞保用品等。

### **釋義**

于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宏華公司多名股東組成之一致行動集團，詳情見公司招股章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存採購框架協議」	指	宏華公司與宏泰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宏華公司」	指	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泰公司」	指	廣漢市宏泰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招股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延續採購框架協議」	指	宏華公司與宏泰公司為宏華公司向宏泰公司採購產品(按其項下定義)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延續採購框架協議；
「RMB」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劉智

執行董事

中國，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彊先生、任杰先生及劉智先生；非執行董事何欣先生、Siegfried Meissner 先生及相慶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明先生、劉曉峰先生、劉銀春先生、齊大慶先生、戴國良先生、史興全先生及王礮先生。